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219号《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的回复

- 一. 反馈意见问题3: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技术、拟研发的产品和技术能否应对PCB产业未来变化趋势。(2) 发行人服务的PCB行业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客户中PCB百强企业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 进入和退出相关企业供应商目录的标准, 发行人是否继续合作、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截至目前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3) 发行人客户主要以中小型客户为主的情况下, 结合中小型客户规模及发展情况, 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具有应对PCB未来变化趋势的能力, 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若否,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发行人律师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技术、拟研发的产品和技术能否应对 PCB 产业未来变化趋势

1. PCB 产业未来变化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相关第三方独立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得益于 5G 通信网络的成熟、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集成电路的发展、大数据的应用及 Mini-LED、AR/VR、可折叠手机、电动汽车等新兴产品和新技术的出现, 全球 PCB 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据 Prismark 预测, 2020 年全球 PCB 产值达到 652.19 亿美元, 应用最广泛的领域为手机、个人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同时, 由于新冠疫情造成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的改变, 办公、学习、娱乐等线上化带动了 5G 通讯、消费电子、智能终端等下游领域发展迅猛, 拉动 2021 年 PCB 行业超预期发展, 据 Prismark 测算, 2021 年全球 PCB 行业的增长率达到了 22.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PCB 产品向高密度、高精度、高

性能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Prismark 预测 2025 年全球 PCB 产值将从 2020 年的 652.19 亿美元增长至 863.2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5.77%。分行业来看,服务器及数据中心领域的 PCB 产值将从 2020 年的 59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8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8.5%;同时,手机、无线通讯基础设施、汽车电子等领域的 PCB 产值亦将分别从 2020 年的 140、27、63 亿美元分别增长至 2025 年的 194、37、8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8%。高端多层板、HDI 板及 IC 载板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预计将显著提升。分产品类型来看,全球 IC 载板产值将从 2020 年的 101.88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61.9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9.71%;全球 HDI 板产值将从 2020 年的 99.54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37.4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66%;我国 18 层以上高多层板产值的 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5%。

2. 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有产品、所服务的 PCB 产品类型以及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名称	所服务的PCB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Super 系列钻孔机	HDI 板、多层板、单双面板、挠性板	智能终端、汽车电子、云计算、工业控制等
Multi 系列钻孔机	高多层板、IC 载板、刚挠结合板	5G 通讯、集成电路、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
激光钻孔切割机	挠性板、刚挠结合板、IC 载板	5G 通讯、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
Ultra 系列铣边机	HDI 板、多层板、单双面板、IC 载板	智能终端、汽车电子、云计算、工业控制等
Multi 系列铣边机	多层板、高多层板、刚挠结合板、金属基板、HDI 板	5G 通讯、智能终端、航天航空等
Super 系列铣边机	多层板、单双面板、陶瓷基板、铝基板	智能终端、汽车电子、云计算、工业控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及其说明，在现有技术方面，发行人已经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包括 PCB 钻孔与成型装备控制技术、深度控制技术、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产线智能监控技术、多轴运动控制系统及上位软件、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测量及精度补偿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发行人在 PCB 钻孔装备控制技术、深度控制技术、多轴运动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钻孔及成型等关键专用设备的性能、品质、成本及服务方面均已具有一定竞争力。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已由市级科技奖项获得者成长为省级科技奖项获得者。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深耕 PCB 设备行业，从而成功积累并形成上述核心技术。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及壮大，该等核心技术持续优化升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产品 Super 系列钻孔机及 Ultra 系列铣边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当前 PCB 行业的主要需求，亦可拓展用于 HDI 板、多层板等高端 PCB 产品。此外，受益于 PCB 孔数的增多及钻孔的高精度趋势，发行人的 AOI 产品将愈发受到市场重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发行人预计高端 PCB 产品需求将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推出 Multi 系列钻孔及成型设备，搭载 PCB 钻孔机成型领域的尖端技术—X/Y/Z 多轴独立分体结构成熟技术，综合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及国际领先水平，可用于高多层板、HDI 板、Mini LED 基板等符合未来 PCB 行业发展趋势的高端 PCB 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Multi 系列设备销量占比较低，但未来随着下游 PCB 行业不断迈向高密度、高精度化，销量有望实现较快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 PCB 产品线距、层数、精度要求的提升，亦将反向推动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迭代升级，发行人现已成功开发高端 CCD 背钻机并实现对外销售。该机型是 Multi 系列的进

一步升级，主要用于 5G 通讯、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等领域所涉的 HDI 板、高多层板等高端 PCB，随着下游高端化浪潮的汹涌来袭，有望进一步推进 PCB 行业的国产替代趋势，该机型国内其他厂商暂未实现大批量供货。此外，国内大部分 PCB 厂商目前在 IC 载板加工方面仍大量采购国外设备，针对高端 IC 载板钻孔这一细分应用领域可能带来较大的增量市场空间，发行人亦已成功开发出 IC 载板钻孔机。经发行人内部测试，该机型各项指标现均已达到良好标准，并正式加入产品矩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外大型客户商谈供货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核心产品及技术与 PCB 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3. 拟研发的产品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一定的技术创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 直线电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解决核心零部件依赖问题，为此自主研发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并已掌握直线电机结构设计、电磁优化和隔热散热水冷等设计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现 ILC-100-4-WC-TR-G 直线电机定子及 ILCM-100-256-G 直线电机定子的批量生产。

（2） 背钻孔缺陷检测专用 AOI 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目前背钻工艺后背钻孔缺陷较难被检测识别的行业痛点，发行人已成功开发背钻孔缺陷检测专用 AOI 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产品已通过内部测试验证，正处于多家客户的现场测试阶段。

（3） 无人化钻孔工艺和全自动钻孔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适应 PCB 工厂“无人化”、“智能化”的大趋势，发行人已开展无人化钻孔工艺和全自动钻孔机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初步掌握板料收、发、暂存和运输等相关智能化技术，并研发出数台样机，正处于内部测试验证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技术储备均系发行人为适应 PCB 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所研发。随着集成电路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功能及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5G 基站、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的不断拓展，PCB 产品向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未来高端多层板、HDI 板及 IC 载板等高端 PCB 产品的占比预计将显著提升。此外，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和 IPO 募集资金安排，发行人亦将积极开拓新产品例如智能钻孔机、激光钻孔机等，进一步打开业务增长空间。

综上，发行人针对多层板、HDI 板及 IC 载板等高端 PCB 产品均有相关的产品及技术储备，契合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二） 发行人服务的 PCB 行业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客户中 PCB 百强企业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进入和退出相关企业供应商目录

的标准，发行人是否继续合作、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截至目前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1. 发行人服务的 PCB 行业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客户中 PCB 百强企业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服务的 PCB 行业百强企业客户的累计数量为 31 家。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 PCB 行业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百强企业客户销售金额	8,247.08	17,838.63	10,598.52	11,367.32
营业收入	59,953.67	48,124.15	22,968.56	23,404.05
占比	13.76%	37.07%	46.14%	48.5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CB 行业百强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紧密，但百强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国内 PCB 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的百强企业名单变化较小。PCB 厂商采购设备具有周期性，因此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所服务的百强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2）自 2020 年起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 PCB 行业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且下游需求旺盛，国内 PCB 行业涌入以中小型企业规模为主的新厂商，该等新产商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中 PCB 百强企业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数量（家）	7	2	3	5
新增客户数量（家）	83	51	18	24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数量占比	8.43%	3.92%	16.67%	20.83%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销售金额（万元）	3,609.38	276.99	300.71	1,995.73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2,202.95	14,734.59	3,939.84	6,122.43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占比	11.21%	1.88%	7.63%	32.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新增客户数量总体亦随之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逐年稳定开发若干百强企业新客户，但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自 2020 年起新冠疫情导致全球 PCB 行业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且下游需求旺盛，国内 PCB 行业涌入以中小型企业规模为主的新厂商。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及较为专业且及时的服务获取了较多中小型 PCB 厂商的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百强企业新客户所贡献的销售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是：1）2019 年新增 PCB 百强企业客户为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三家企业在 2019 年采购金额较低一定程度受到 2019 年 PCB 行业整体较为低迷的影响。双方在 2019 年首次建立合作关系后，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在 2020 年继续向发行人采购，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持续向发行人采购；2）2020 年新增 PCB 百强企业客户为江西威尔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两家客户在 2020 年当年的设备需求较小，因此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设备并借此建立合作关系。

2. 进入和退出相关企业供应商目录的标准，发行人是否继续合作、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截至目前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在手订单明细及发行人客户的相关说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入和退出 PCB 百强企业供应商目录的标准，是否继续合作、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指标达到客户标准； 2、特别 25"*30"和 25"*43"大台面钻孔机研发与供货实力； 3、服务质量与响应速度。	是	是	401.44
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技术指标对标中国台湾品牌，主要考虑精度、速度技术指标； 2、保证供货能力与售后服务质量标准。	是	是	-
3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1、产品技术指标对标中国台湾品牌，主要考虑精度、速度技术指标； 2、保证供货能力与售后服务质量标准。	是	是	3,003.00
4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自主创新能力，需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迭代； 2、通过试用满足生产要求； 3、对标日立品牌机器、性价比高，服务快捷方便。	是	是	41.00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自主创新能力，需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迭代； 2、通过试用满足生产要求； 3、对标日立品牌机器、性价比高，服务快捷方便。	是	是	2, 140. 00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自主创新能力，需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迭代； 2、通过试用满足生产要求； 3、对标日立品牌机器、性价比高，服务快捷方便。	是	是	-
4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产品和技术满足生产加工要求； 2、对标国外进口设备性价比如何，是否实现国产替代；3、服务质量和及时性是否优于进口设备供应商。	是	是	-
6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小孔加工效率、精度指标，需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国外设备，是否具有性价比、技术指标优势； 3、支持国产替代。	是	是	-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小孔加工效率、精度指标，需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国外设备，是否具有性价比、技术指标优势； 3、支持国产替代。	是	是	-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小孔加工效率、精度指标，需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国外设备，是否具有性价比、技术指标优势； 3、支持国产替代。	是	是	-
7	赣州金顺科技有限公司	1、行业内评价如何，机器的精度、速度是否具有优势；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2、对比设备性能、服务等多方面评估后选择供应商。			
8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1、考虑是否较早生产盲锣机器，技术先进性水平； 2、需经测试认可产品性能满足需求，性能稳定可靠； 3、支持国产设备替代。	是	是	39.91
9	高德（江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因订单多为中小批量高难度板，供应商需产品系列丰富，满足不同种类板的加工情形； 2、CCD 机器的成熟程度及技术水平，能否帮助客户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是	是	74.00
	高德（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因订单多为中小批量高难度板，供应商需产品系列丰富，满足不同种类板的加工情形； 2、CCD 机器的成熟程度及技术水平，能否帮助客户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是	是	400.00
	高德（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1、因订单多为中小批量高难度板，供应商需产品系列丰富，满足不同种类板的加工情形； 2、CCD 机器的成熟程度及技术水平，能否帮助客户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是	是	-
1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注两轴钻机的跨轴加工技术，是否满足大尺寸铝片的加工要求； 2、协助解决技术痛点的能力。	是	是	-
11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考虑供应商研发 25"×43"大台面钻孔机的能力与技术水平，是否满足对于大尺寸通讯板的加工要求；	是	是	888.20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2、CCD 机器技术水平，能否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3、因客户主要关注中小批量、样板加工，需考虑能否满足多样的定制化需求。			
12	河北航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作为老牌军品加工企业，现有场内机器多为 10 年以上旧机，需适配购买新机，考虑技改能力； 2、考虑合作市场，对于公司机器的了解程度。	是	是	-
13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1、对标中国台湾设备，是否达到精度高、速度快的优势； 2、技术支持与服务是否更加方便快捷。	是	是	-
14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1、评估能否提高小孔加工效率和精度，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德国设，在技术指标、性价比上是否具有优势； 3、支持实现国产替代。	是	是	224.40
15	宏俐（汕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大台面产品技术是否优于竞争对手，对标中国台湾品牌，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上是否具有优势； 2、关注 25*30 大台面钻机性价比； 3、是否愿意提供试用机器。	是	是	-
16	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	1、需通过多次测试认证，对比场内机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是否有优势； 2、业内是否属于主流设备供应商，邀请谈判。	是	是	-
17	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	1、评估三轴全直线电机钻孔机技术性能； 2、满足生产要求；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3、考量交付速度，配合程度是否较高。			
18	江西威尔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三轴全直线电机成型机的技术特点，是否满足生产要求； 2、通过试用体验设备，是否具有高精度，高稳定性； 3、评估维护成本是否较低。	是	是	-
19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1、评估产品、技术业内是否信任，使用设备前评估团队对供应商客户群做全面了解； 2、评估对比场内在用机器与供应商机器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上是否均具有优势； 3、供货能力； 4、服务和配合度是否较优。	是	是	3,884.58
2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设备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2、服务快捷、配合度高； 3、对比原有设备性能是否具有优势。	是	是	-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1、设备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2、服务快捷、配合度高； 3、对比原有设备性能是否具有优势。	是	是	112.00
21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盲孔、FPC 加工因供应商选择前全面依靠进口设备，故需全面考虑设备技术性能对比情况，考虑是否配置成熟的柱面独立压脚切换功能； 2、加工产品相比于场内在用机器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上是否均等同于或高于进口设备； 3、性价比优是否高于进口设备； 4、供货能力能否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是	是	19.40
22	竞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除基础产品技术满足需求外，评估盲孔、背钻工艺需求，能否提供 25*43	是	是	357.35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的 CCD 钻机解决高难度需求； 2、供货能力满足要求； 3、服务能力满足要求。			
23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需满足大尺寸板的加工需求，如 6 轴 25*30 钻孔机。	是	是	-
24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1、除基础技术指标外，评估软板专用技术，能否优化断针侦测的方式； 2、评估钻孔机小孔加工效率、精度，需满足软板生产要求； 3、对标国外设备，考虑性价比和服务快捷的优势。	是	是	-
25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对标中国台湾设备，是否达到精度高、速度快的优势； 2、技术支持与服务是否更加方便快捷。	是	是	49.55
26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通过试用认可设备性能，与进口设备对比性价比高； 2、技术支持能力良好； 3、服务快速，配合度高。	是	是	-
27	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	1、供货能力需业内领先，优于竞争对手； 2、产品配置比场内正在使用的高，带来效率提升； 3、通过了解附近客户如宜兴硅谷，博敏电子对供应商的使用口碑。	是	是	-
28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1、评估是否为嘉立创集团（指“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注：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为嘉立创集团成员） 2、评估嘉立创集团子公司聚真工厂对供应商设备的使用性能是否已得到高	是	是	1,134.60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度认可； 3、服务优于竞争对手。			
29	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重点评估直线技术； 2、通过试用对比，相较于厂内在用机器在精度，速度等方面是否具有优势	是	是	-
30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1、评估产品技术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的情况； 2、供货能力优； 3、服务能力优	是	是	-
31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行业内的使用口碑良好； 2、设备性能符合产品使用要求； 3、配合度高，交付能力强	是	是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服务 31 家 PCB 百强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等 31 家 PCB 百强企业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仍处于供应商目录中，与该等企业相关的在手订单（来自其中 13 家 PCB 百强企业）合计金额为 12,769.43 万元。

（三） 发行人客户主要以中小型客户为主的情况下，结合中小型客户规模及发展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具有应对 PCB 未来变化趋势的能力，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若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客户主要以中小型客户为主的情况下，结合中小型客户规模及发

展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具有应对 PCB 未来变化趋势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 2020 年中国内资 PCB 百强企业排行榜，2020 年第 84 名企业的收入金额为 2.03 亿元，第 85 名企业收入金额为 1.99 亿元，因此选取 2 亿元为中小型客户判断标准。若客户收入金额低于 2 亿元，则属于中小型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说明，报告期内各期，中小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2%、27.93%、40.48%和 47.72%，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根据 N.T.Information 统计，全球 PCB 厂商的数量约为 2,800 家，中国 PCB 厂商约为 1,500 家。PCB 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如上所述，2020 年 PCB 百强企业第 85 名企业收入金额约为 2 亿元，则收入规模低于 2 亿元的 PCB 企业占比约达 94.33%；（2）自 2020 年起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 PCB 行业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且下游需求旺盛，国内 PCB 行业涌入以中小型企业规模为主的新厂商。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及较为专业且及时的服务成功拓展不少中小型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的中小型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20 年度收入规模
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8,472 万元	约 2,000 万元
惠州市欣丰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约 3,000 至 4,000 万元
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50 万港元	约 3,300 万元

注：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投产，2021 年度收入规模约

4,000 万元，同一控制下的昆山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入规模约 8,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 PCB 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将呈现集中化趋势，逐步淘汰以生产单双层板等基础型 PCB 产品为主的低端 PCB 厂商。该等厂商通常采购精度较低且价格低廉的 PCB 专用设备进行生产，并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中小型客户大多专注于特定应用领域的 PCB 生产，定位于“小而专”、“小而精”的发展路线，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受益于近年来我国 PCB 产业的快速发展，该等中小型客户的产品范围不仅包含单双层板、多层板、挠性板等当前市场主导产品，亦布局高多层板、HDI 板与 IC 载板等高端 PCB 产品，能够较好地应对 PCB 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2. 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若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中小型客户大多专注于特定应用领域的 PCB 生产，定位于“小而专”、“小而精”的发展路线，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该等中小型客户的产品范围不仅包含单双层板、多层板、挠性板等当前市场主导产品，亦布局高多层板、HDI 板与 IC 载板等高端 PCB 产品，能够较好地应对 PCB 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及较为专业且及时的服务在开拓及维护中小型客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中小型客户的访谈，该等客户普遍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较优且售后服务及时，从未出现合同违约、产品质量等纠纷，并对 PCB 行业的

整体发展前景及彼此的未來合作关系持较为正面积极的态度。综上，发行人与中小型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二. 反馈意见问题7: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2) 合同中对软件产品的安装、使用、升级、维护等方面的明确约定,并结合相关条款、产品软硬件的关联度等因素,说明产品软件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对其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 产品中硬件和软件分别定价的原因及考虑,软件产品定价的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对同一产品的软件是否存在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或虚增产品中软件价格获取增值税退税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合同中存在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情形已具备代表性,故以下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合同中关于安装、调试、验收周期的约定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1. 2018 年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 (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JXPURC2018072401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通知, 供方应在设备到位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30 天, 试运行结束后, 供应方提请需方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 以确保设备符合需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34 天后	31.61	25.43	偏差较小	-
VMCN0471706	先进电子 (珠海) 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49.50	45.87	未约定	-
GC0201711080003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通知, 供方应在设备到位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30 天, 试运行结束后, 供应方提请需方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 以确保设备符合需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34 天后	18.67	25.43	验收周期偏短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由于发行人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的产品获得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 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因此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五株科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亦信任发行人的产品, 验收过程顺利, 故实际周期偏短
VMCN0651808	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机器到后两个月内完成验收, 如甲方不能按时完成验收, 乙方将终止售后服务	4-64	54.28	52.65	正常验收周期内	-
VMCN0011801	河南省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37.67	37.67	未约定	-
JJTD17090003	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	(1) 设备进厂检验、安装和调试1个月后, 甲方根据设备验收标准进行试产验收。(2) 试产各方面满足验收标准3个月以上, 甲方再依据设备验收标准作为正式的验收条件, 并以此作为判定结果和出具正式报告	124天以上	129.29	129.29	正常验收周期内	-
VMCN0441805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58.71	45.87	未约定	-
VMCN0841712	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67.31	82.84	未约定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 (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JM1-P-201802-0005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接到买方装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设备正常生产后, 由买方出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单》。	4-16	21.80	23.27	偏差较小	-
GC0201711090001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通知, 供方应在设备到位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30 天, 试运行结束后, 供应方提请需方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 以确保设备符合需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34-46	21.60	25.43	验收周期偏短	详见 2018 年 GC0201711080003 合同说明

2. 2019 年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 (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ASK2019032600	奥士康科技股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 14 日内	4-25	27.00	27.00	偏差较小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1	份有限公司	安装和调试全部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JXPURC2018080901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通知，供方应在设备到位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结束后，供应方提请需方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需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41 天后	44.00	43.74	正常验收周期内	-
VMCN0021901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7.00	7.00	未约定	-
JDGD19060017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1) 设备进厂检验、安装和调试 1 个月后，甲方根据设备验收标准进行试产验收。(2) 试产各方面满足验收标准 3 个月以上，甲方再依据设备验收标准作为正式的验收条件，并以此作为判定结果和出具正式报告	124 天以上	103.5	103.5	验收周期偏短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内部正常装机流程短于一个月，故整体验收周期偏短。
VMCN0751809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97.5	97.5	未约定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VMCN0141903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35.6	24.07	未约定	-
JXPURC2019041801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通知, 供方应在设备到位 3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试运行 90 天, 试运行结束后, 供方应提请需方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 以确保设备符合需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97 天后	43.35	43.74	验收周期偏短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系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由于发行人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2012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的产品获得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 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因此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亦信任发行人的产品, 验收过程顺利, 故实际周期偏短
VMCN0201904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11.71	24.07	未约定	-
VMCN0091902	深圳威利固自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71.73	71.73	未约定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 (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VMCN0151903	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24.00	24.00	未约定	-

3. 2020 年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 (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 (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ASK2020030600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 6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后 90 日内, 甲方组织验收 (即验收期 3 个月)	4-104	47.27	54.86	正常验收周期内	-
JXPURC2020081210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书面通知, 供方应在设备到位后 5 日内主动进行并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进入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 90 天。试运行期满足且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	99 天	32.07	42.42	验收周期偏短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系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由于发行人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后, 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期 30 天					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的产品获得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 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因此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亦信任发行人的产品, 验收过程顺利, 故实际周期偏短
MKT-VMCN-015-2003	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 安装调试完毕, 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 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	4-39	28.78	20.42	正常验收周期内	-
MKT-VMCN-76-1909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 安装调试完毕, 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 应于七日内向乙方	4-16	66.82	49.32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子公司, 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GSCM-PURC20191028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到货后 10 日内安装调试,调试后试运行 90 天后整体验收	105 天后	154.33	104.27	正常验收周期内	-
MKT-VMCN-033-2004	惠州市欣丰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42.29	32.31	验收周期偏长	惠州市欣丰实业有限公司系 2020 年度新客户,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等方面存在磨合期,试运行时间较长
MKT-VMCN-100-2009	亨新电子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15.19	15.19	正常验收周期内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ASK2020030200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 6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后 90 日内, 甲方组织验收 (即验收期 3 个月)	4-105	71.56	54.86	正常验收周期内	-
MKT-VMCN-081-2008	江西捷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 安装调试完毕, 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43	49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厂房, 其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偏差, 导致新厂房对设备安装调试的能力尚不完全, 延后了发行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流程
MKT-VMCN-093-2009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 安装调试完毕, 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 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	4-39	44.13	36.72	偏差较小	-

4. 2021 年 1-9 月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MKT-VMCN-097-2009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	4-39	78.56	79.06	验收周期偏长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MKT-VMCN-066-2008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32.25	32.42	验收周期偏长	合同对应机器型号为SuperD6CMSL-2543大台面机器。客户初次使用该型号机器,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等方面存在磨合期,故试运行时间较长。
XS-CG-202103-009	江西省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派员免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在经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甲方开始正常投入生产使用满30天且期间无任何异常情况,甲方方可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单	34-39	14.83	21.6	验收周期偏短	客户对发行人机器运行情况较为满意,故验收周期偏短。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XS-CG-202103-010	江西省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派员免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在经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甲方开始正常投入生产使用满 30 天且期间无任何异常情况,甲方方可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单	34-39	28.2	21.6	验收周期偏短	客户对发行人机器运行情况较为满意,故验收周期偏短。
MKT-VMCN-074-2008	湖南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一周内完成	4-16	40.03	39.71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工厂,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MKT-VMCN-073-2103	遂宁睿杰兴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 2 个月内完成	4-69	78.41	77.04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搬迁新工厂,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MKT-VMCN-043-2102	惠州润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一周内完成	4-16	29.9	33.26	验收周期偏长	客户内部验收盖章流程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验收
MKT-VMCN-035-2102	定南县锦鹏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所有机器到达甲方工厂后一个月内完成	4-39	95.45	95.45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工厂,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MKT-VMCN-072-2103	珠海市铭鸿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	4-39	155.2	155.2	验收周期偏长	客户内部验收盖章流程较长,故验收周期偏长
JDGD20090029	红板(江西)	(1)设备进厂检验、安装和调试 1	124 天以	178.26	245.88	正常验收周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有限公司	个月后,甲方根据设备验收标准进行试产验收。(2)试产各方面满足验收标准3个月以上,甲方再依据设备验收标准作为正式的验收条件,并以此作为判定结果和出具正式报告	上			期内	

注1: 上表列示的合同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收入确认金额前十大合同;

注2: 上表列示的“实际平均验收周期”计算方式为当月该合同项下确认收入的所有批次机器的平均周期,周期指从发货日期到验收日期的间隔天数;

注3: 上表列示的“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的计算方式为,计算平均发货与到货的间隔时间(1-4天,此处取范围区间)+到货后与开始安装调试的间隔时间(合同约定,此处取区间计算,例如“7天内”即为0-7天)+安装调试所需时间(3-5天,售后经验值,此处取范围区间)+安装调试完成与验收完成的间隔时间(合同约定,此处取区间计算,例如“7天内”即为0-7天),得出时间区间。若合同约定验收于…天后完成,即“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为上述时间区间的下限值天数之后完成整体验收;若合同约定验收于…天内完成,即“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为上述时间区间。计算中会结合具体的合同约定进行判断;

注4: 上表列示的“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的计算方式为,对应客户于当年确认收入的所有合同的平均周期;

注5: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判定标准为,若实际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相差5天以上,即判断为存在周期明显异常。

如上表所示，部分合同存在实际执行与验收约定周期存在一定偏差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已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故实际验收周期会短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2. 部分客户因生产厂区新建或搬迁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及调试周期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碍于该等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故实际验收周期会长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3. 发行人与新客户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使用方面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从而导致实际验收周期会长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4. 部分大型客户在产品验收方面的要求较高，从而导致实际验收周期会长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综上，上述导致实际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出现差异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 （二） 合同中对软件产品的安装、使用、升级、维护等方面的明确约定，并结合相关条款、产品软硬件的关联度等因素，说明产品软件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对其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 合同中对软件产品的安装、使用、升级、维护等方面的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及说明，发行人软件在出厂前就已经安装在相关发行人机器设备的硬件系统中，与硬件系统配合一起使用实现相应功能，随硬件系统更换而更换，故未做单独约定，因此发行人销售合同中未对软件产品的安装、使用、升级、维护等方面

进行明确约定，仅有个别合同约定了软件过保后升级情况：“设备软件过保后，因软件落后需要升级和改造，乙方要免费给甲方改造和现场升级调试，同时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2. 结合合同条款、产品软硬件的关联度等因素，说明产品软件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对其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 产品软硬件关联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软件基于机器设备硬件系统设计，用于收集设备运作相关信息、核心部件关键数据。通过数据统计和计算实现硬件状态监控、故障诊断等特定功能。软件安装于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机器设备的组成部分，随硬件系统的变更而变更，非独立运行，软硬件关联密切。

(2) 产品软件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该软件与硬件具有高度关联性，软件产品无法单

独销售，客户无法单独从设备硬件或软件任一项受益，同时也无法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发行人需要对其进行整合，向客户交付组合产品，故软件与硬件销售不可明确区分，应合并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整体设备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涉及相关收入的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网络的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软件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故对比公司的范围扩大至 A 股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	所处证监会行业	软件产品收入确认方式
巨一科技 (688162)	专用设备制造业	巨一科技销售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中包含嵌入在设备中的系统软件，构成《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所定义的嵌入式软件产品，鉴于软硬件的不可分割性，软件收入的实现依赖于整体设备的销售。通常包含在智能装备产品中，在项目验收后一并销售确认收入。
宏华数科 (688789)	专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嵌入式软件集成在宏华数科数码喷印设备中，作为设备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设备一同销售，未单独计价和确认收入。
京源环保 (699096)	专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京源环保软件是根据产品硬件指标及应用要求自行开发的操作系统，为具有控制、调度、操作、监控等功能的嵌入式软件，与合同设备硬件部分一起销售，是京源环保成套水处理设备的必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京源环保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将产品硬件和嵌入式的操作系统软件作为设备整体销售给客户，合同中明确标注设备所应用的嵌入式软件名称，但不单独注明嵌入式软件的单项金额，京源环保在财务核算上也

对比公司	所处证监会行业	软件产品收入确认方式
		没有单独拆分确认软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京源环保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在合同和财务核算中无法单独拆分，因此随合同设备一同销售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宏英智能 (001266)	仪器仪表制造业	软件并未亦无法进行独立销售，属于硬件产品出厂时自带的嵌入式软件，该嵌入式软件为宏英智能智能电控产品硬件必不可少部分，软件烧录作为宏英智能智能电控产品生产加工的工序之一，硬件与软件部分不可分割，客户仅在取得已烧录软件的硬件产品控制权时方可视为发行人合同义务的履约完成，软件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在收入确认时不对软件及硬件单独区分，均以取得经客户验收后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特定智能电控产品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和数量进行收入确认。
发行人	专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产品中软件与硬件具有高度关联性，软件产品无法单独销售，需要对其进行整合，向客户交付组合产品，故软件与硬件销售不可明确区分，应合并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整体设备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涉及相关收入的分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软件产品收入确认政策与市场中同存在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 产品中硬件和软件分别定价的原因及考虑，软件产品定价的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对同一产品的软件是否存在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或虚增产品中软件价格获取增值税退税的情形

1. 产品中硬件和软件分别定价的原因及考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满足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按17%（现行税率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均取得软件登记证书，属于符合软件退税条件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对产品中软硬件分别进行定价。

2. 软件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同一产品的软件是否存在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或虚增产品中软件价格获取增值税退税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国家税收征管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对嵌入式软件产品运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计算出软件部分产生的销售收入=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硬件设备销售额。其中硬件设备的销售收入按硬件生产成本加成10%计算而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税收征管政策对所有嵌入式软件产品采用上文所述的一致定价方式，同一产品的软件定价仅受到整体产品定价及硬件生产成本波动（即产品毛利率）影响，软件产品定价因此而被动波动，在定价方式上不存在实质差异。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退税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即征即退软件销售收入①	11,192.33	7,083.37	3,778.52	3,637.08
销项税税额②	1,455.00	920.84	504.32	590.08
进项税税额③	83.81	52.93	50.98	52.2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实际税负④=②-③	1,371.19	867.91	453.34	537.86
应退税额⑤=④-①*3%	1,035.42	655.41	339.99	428.74
账面实收退税额⑥	988.41	665.98	336.58	317.55

注：账面退税额系根据收付实现制原则记录的实际退税金额，与应退税额间存在时间差异，差异为：1) 2017 年 11-12 月退税款 46.70 万元于 2018 年收到；2) 2021 年 8-9 月退税款 197.74 万元于 2021 年 10-11 月收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软件增值税退税银行回单，除 2021 年 8-9 月退税额在期后收到外，上述其他退税均已于当期收到。

综合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的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相关软件著作权及软件销售收入均已在税务部门备案，增值税退税金额计算方式符合税收征管政策且均已实际收到；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定价及退税收入符合相关税收征收政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整或虚增产品中软件价格获取增值税退税的情形。

三. 反馈意见问题16：请相关中介机构认真检索媒体质疑情况，并对媒体质疑的主要内容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负面报告汇总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媒体质疑的主要内容逐一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	维嘉科技首次发布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不断增长（经济参考报）	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存货不断增长，潜在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和存货跌价风险不容忽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存货的整体情况与变动原因，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核查结论：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增长属于企业发展的正常现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相应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符合自身业务规模增长、客户信用政策等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已充分识别了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足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已充分识别存货跌价风险并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	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IPO（IPO日报）	业绩波动	1、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226.12万元，在经营上刚刚“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糟糕。	1、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47,376.00万元，同比大幅增长111.35%，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59,386.80万元，同比大幅增长102.24%。2020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5,542.82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25.25%。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处于良性的可持续增长状态，财务状况良好，资本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生产能力、研发能力逐步增强，为其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业绩增长较快，经营状况良好，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欠佳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在手订单增加，相应加大原材料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因生产规模扩大，发行人员工数量大幅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3）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少量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分期收款结算金额增加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水平整体较高。具体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中详细披露。 为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减小流动资金缺口，降低潜在的流动性紧张及偿债风险，发行人拟采取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管控付现成本支出及采购支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措施，具体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中详细披露。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紧张及偿债风险，发行人正逐步完善预算管理体系，进一步做好资金预算安排，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内控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走账、员工代收代付、资金拆借、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事项并非由发行人主观恶意所导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处 PCB 专业设备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发行人发展初期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发行人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且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专注于发行人的发展并无其他产业投资。 该等内控不规范事项所涉及的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解决发行人的历史遗留问题，未造成严重影响。申报基准日后，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 核查结论：发行人内控不规范事项非主观恶意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并已积极整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
		过往欠税	1、2020 年 7 月，发行人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处以行政处罚； 2、在发行人报告期前，其还存在欠税的情况。天眼查显示，发行人存在 14 次欠税公告，合计欠税总金额为 90 万元。	1、该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应的合规证明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发行人接受处罚并已完成整改；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已在《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回复报告》(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之“三、说明税务处罚所称“企业所得税方面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行为”的具体情况……”之“(二)说明公司被税务部门公告催缴税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处罚风险”中披露相关内容。 核查结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款缴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未按期缴纳税款系因发行人于报告期外及报告期初现金流紧张导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凭证,发行人在收到上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已足额向税务机关缴纳或解缴了应缴税款及滞纳金,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不存在因历史上的上述逾期缴纳税款之情形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之情形。
3	聚焦 IPO 维嘉科技营收真实性待解,独董或难独立履职(证券市场红周刊)	财务数据真实性	1、发行人的营收数据与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的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存在偏差; 2、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该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对发行人产生的采购额与发行人披露的销售额不一致;	1、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数据与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的相关数据勾稽关系不存在偏差,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3 关于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勾稽”中披露相关内容。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与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的相关数据勾稽一致,不存在偏差。 2、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 关于主要客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3、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点晚于合同的签订日期，发行人与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存疑。	户与新增客户”之“三、发行人与五株集团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发行人对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中披露相关内容。 核查结论：发行人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信息不一致主要系双方披露的数据口径存在差异，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3、关于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点晚于合同的签订日期具体原因，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2关于主要客户与新增客户”之“二、发行人与南通巨强合同签署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的合理性”中披露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交易具有真实性，各关键节点的支持性证据充分、完整，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核查结论：发行人与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合同签署、发货、到货和验收等各关键时间节点均具备支持性证据，收入确认真实。
		荣誉奖项真实性	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的名单中并未出现发行人，发行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的真实性存疑。	发行人所有奖项荣誉均有底稿支撑，不存在不实陈述，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15关于其他事项”之“四、说明招股书所述公司被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连续评选为……”中披露相关内容。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核查结论：发行人针对被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连续评选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2018 年、2019 年）的相关信息披露已作相应更改，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充分准确，并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的情形。经全面自查申报资料及审核问询回复，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的情形。
		独董独立履职能力	1、曾曙从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省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党支部书记，是否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崔铮（ZHENG CUI）曾在发行人合作研发单位任职，能否独立履职。	1、曾曙具备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之“二、结合相关任职经历及业务往来，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中披露相关内容。 曾曙具备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经核查，曾曙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核查结论：曾曙符合相关法规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的要求，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2、崔铮具备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之“二、结合相关任职经历及业务往来，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中披露相关内容。 核查结论：崔铮符合相关法规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其能够独立履职。
4	欠税、内控不规范，维嘉科技冲击 A 股前景几何？（凤凰网江苏）	过往欠税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着少缴应纳税款的问题，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	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过往欠税”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内控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走账、资金拆借、员工代收代付、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事项。	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内控不规范”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研发费用率低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研发投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研发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相对较低，具体原因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核查结论：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研发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相对较低，不存在研发投入不足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5	维嘉科技 IPO 前 8 机构突击入股“围逼”上	对赌协议	发行人董事长邱四军没有实力回购 8 家机构手中股份，因此推动发行人 IPO 上市。	1、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解除后的合法合规情况、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合法合规情况。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市 内控不足实控人违规占资欠税频出（长江商报）			在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回购能力方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的说明，其本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倾力于发行人发展，即使触发对赌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可通过出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获得资金进行回购，并非相关媒体所质疑的“邱四军没有实力回购 8 家机构手中股份”的情形。并且，即使触发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邱四军通过出售股权回购机构股东所持股权，即便在极端情况下（即邱四军出售股权的受让方为同一控制下主体），邱四军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仍较为可控。具体分析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问询函问题 2”之“二、说明根据 2021 年 8 月邱四军与丰年君和等股东签署的协议，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及协议其他重要条款是否均已完整披露；结合邱四军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说明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下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之“2. 结合邱四军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说明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下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在发行人上市目的方面，根据《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维嘉科技[2021]第 1 号）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议案》，发行人申请上市系为了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而并非是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因受其与发行人机构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所迫而推动。 核查结论：根据测算，即使触发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可通过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获得资金以回购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处置股份及回购预计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申请上市系出于业务发展需求，并非被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因受对赌条款所迫而推动。
		内控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走账、资金拆借、员工代收代付、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内控不规范事项。	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内控不规范”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过往欠税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 14 次被税务部门公告催缴税款，合计欠税金额约为 90 万元。	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过往欠税”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募投产能消化不足	1、既然制约生产能力的关键因素是装配人员的工时数和生产场地面积，那么只需增加装配人员、扩大生产场地，为何要进行募投项目建设； 2、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能将增长 2.58 倍，产能能否顺利	1、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目的即为扩大场地面积、提升生产人员数量。其次，除扩充产能以外，募投项目亦将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之“（一）必要性分析”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之“一、结合拟募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消化。	集资金规模是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3 倍以上、第三方机构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之披露内容。 核查结论：发行人的产能主要取决于生产人员的数量以及生产场地的面积。报告期内，由于场地面积及生产人员的不足，导致产能遇到瓶颈，对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亦形成了较大制约。为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面积为 6,886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工业厂房使用。在工业 4.0 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智能工厂的投产应用以及数字化转型成为 PCB 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为顺应新趋势、抢抓新机遇，发行人亦需加速现代化、数字化产线的建设，但由于租赁场地产权不归属发行人，因此在该场地上无法有效建立起体系完善且高标准的生产车间，加之该厂房仍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遂决定自建厂房，以保障现有业务长期稳定的发展。同时，发行人原有厂房将作为研发中心以及行政总部使用，原有生产基地则将用于研发，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因此募投项目建设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本次募投项目中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涉及产能扩充，上述项目均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所建设，相应新增产能预计均能顺利消化，具体详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5 关于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其他事项”之“一、结合拟募集资金规模是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3 倍以上、第三方机构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之披露内容。 核查结论：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所设，主要针对发行人现有产品进行产能扩充，不涉及拟推出的新系列产品，考虑到 Prismark 预测的 2020-2025 年 PCB 行业复合增长率为 5.77%，且 2021 年 PCB 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已大超预期，预计该项目的产能有望顺利消化；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产能扩充则主要针对高端钻孔及成型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受下游消费电子、5G 通讯、智能终端等行业对高端 PCB 的需求拉动，高端化为未来 PCB 行业发展的大趋势，部分发行人下游客户亦已布局高多层板、IC 载板、HDI 板等高端 PCB 产品，故预计该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有望顺利消化。
6	维嘉科技因对赌协议紧急上市内控屡次不规范并遭行政处罚 2 次（和讯）	对赌协议	发行人开始 IPO 进程，与其签订的对赌协议有很大的关系。	详见本表格第 5 篇报道“维嘉科技 IPO 前 8 机构突击入股“围逼”上市 内控不足实控人违规占资欠税频出”之“对赌协议”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内控不规范	发行人存在走账、资金拆借、员工代收代付、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内控不规范事项。	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内控不规范”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行政处罚	1、发行人因少缴应纳税款，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合计罚款 154,441.23 元；	1、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过往欠税”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2、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被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3、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 14 次被税务部门公告催缴税款，合计欠税金额约为 90 万元。	2、该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应的合规证明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核查结论：发行人接受处罚并已完成整改；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过往欠税”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7	维嘉科技信披涉嫌误导投资者，频向员工拆借资金，新增产能消化存疑（时代周报）	内控不规范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名员工、非金融机构及其他自然人拆入资金，但却在资金周转困难的同时，向实际控制人邱四军提供资金支持； 2、发行人还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名员工、非金融机构及其他自然人拆入资金的时间与向实际控制人邱四军提供资金支持的时间并不完全同步，多为临时性公司经营款项的资金周转。邱四军借款主要用于直接支付其收购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价款，以及偿还历史上收购发行人股权所导致的对外借款等。 邱四军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将该借款本金余额全部清偿完毕，并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借款天数支付拆借利息，且该等借用发行人资金情形已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提交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通过。该等借款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相关确认程序符合发行人公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亦不构成对发行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名员工、非金融机构及其他自然人拆入资金的时间与向实际控制人邱四军提供资金支持的时间并不完全同步；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将该借款本金余额全部清偿完毕，并支付拆借利息；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借用发行人资金的确认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害后果。 2、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内控不规范”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荣誉奖项真实性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的名单中并未出现发行人，发行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的真实性存疑。	详见本表格第 3 篇报道“聚焦 IPO 维嘉科技营收真实性待解，独董或难独立履职”之“荣誉奖项真实性”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客户真实性	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点晚于合同的签订日期，发行人与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存疑。	1、详见本表格第 3 篇报道“聚焦 IPO 维嘉科技营收真实性待解，独董或难独立履职”之“财务数据真实性”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过往欠税及经营异常	1、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因少缴应纳税款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追缴多项税款合计	1、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过往欠税”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24.91 万元，并罚款合计 15.44 万元； 2、维嘉园区分公司曾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2、该事项及相应的合规证明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之“（一）市场监督与质量监督合规情况”中详细披露。维嘉园区分公司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不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维嘉园区分公司未按规定公示年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维嘉园区分公司已及时补交 2020 年年报，现已移除异常经营名录，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募投产能消化	据 Prismark 预计，2020—2024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年复合增速仅为 4.9%，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新增产能能否顺利消化。	详见本表格第 5 篇报道“维嘉科技 IPO 前 8 机构突击入股“围逼”上市 内控不足实控人违规占资欠税频出”之“募投产能消化不足”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8	维嘉科技同业竞争底气不足，核心产品销量数据披露前后矛盾（证券市场红周刊）	财务指标低于同业水平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选取的五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值。	1、详见本表格第 4 篇报道“欠税、内控不规范，维嘉科技冲击 A 股前景几何？”之“研发费用率低”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业务结构及定制化程度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具体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中相关披露内容。 核查结论：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业务与产品存在一定差异，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销售真实性	招股说明书中 PCB 钻孔设备及 PCB 成型设备的销量披露前后不一致。	招股说明书中 PCB 钻孔设备及 PCB 成型设备的销量披露因口径不同予以调整，涉及产量、销量、产销量的计算，销量中不应包括返工机器及研发样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相应统计表格下方予以脚注。 核查结论：招股说明书中 PCB 钻孔设备及 PCB 成型设备的销量披露不一致系计算口径不同所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单一供应商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控制系统的采购上极度依赖 SIEB&MEYE AG，且发行人对 SIEB&MEYE AG 的议价能力较低。	1、由于国内 PCB 设备上游产业配套较为薄弱，控制系统对境外供应商存在依赖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 SIEB&MEYER AG 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SIEB&MEYER AG 同意根据发行人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为发行人长期提供所需的产品，帮助发行人建立高质量、长期稳定、可靠安全的产品供应体系”。此外，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国内供应商采购替代，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与控制系统提供商深圳市冰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研发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控制系统。具体分析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4”之“（三）说明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诉讼或者仲裁，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应用场景是否存在部分基于国外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如存在，说明潜在经贸摩擦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2.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应用场景是否存在部分基于国外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如存在，说明潜在经贸摩擦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4 关于部分原材料供应依赖境外及单一供应商的风险”之相关披露内容。 核查结论：发行人在控制系统方面对境外供应商的依赖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 SIEB&MEYER AG 的合作关系稳定且持续，且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保障未来控制系统的供给；并且，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控制系统的国内供应商采购替代。
		募投产能消化	在产销率持续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募投新增产能能否顺利消化。	详见本表格第 5 篇报道“维嘉科技 IPO 前 8 机构突击入股“围逼”上市 内控不足实控人违规占资欠税频出”之“募投产能消化不足”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征轶" (Zhang Zhengyi).

韩 政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政" (Han Zheng).

2022 年 2 月 21 日